盘京同魁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号

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基金投资者：

根据《盘京同魁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号基金合同》，**2025 年 7 月 10 日**为盘京同魁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号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固定开放日。

如需办理业务的投资人，**请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7:00 前**，将附件中《私募基金交易申请书》填写签字后的原件寄至我司工作人员。

联系方式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金融街中心 C 座 1902

盘京投资市场部：010-56350909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私募投资基金交易申请书

私募投资基金名称：_____ 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：_____

基本信息（自然人填写）	投资人姓名：		国籍：		性别：	☐男 ☐女
	证件类型：	☐身份证 ☐军官证 ☐武警证 ☐护照 ☐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				
	证件号码：					
	联系地址：					
	邮政编码：			联系人：		
	联系电话：			手机：		
	传真：			电子邮箱：		
基本信息（机构填写）	投资人名称：			证件类型：	☐组织机构代码证 ☐营业执照 ☐其他	
	证件号码：	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		
	联系地址：					
	联系人：			电话：		
	身份证号：			传真：		
	手机：			电子邮箱：		
交易信息	认购/申购金额：	大写（人民币）：			小写（￥）：	
	赎回份额：	大写（份额）：			小写（份额）：	
	交易类别：	☐认购 ☐申购 ☐赎回（募集期认购，开放日申购）			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
	变更分红方式：	☐红利再投 ☐现金红利			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
投资人账户	投资人账户名称：			账 号：		
	大额支付号：			开户行：		

自然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法人或其他组织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日期：	基金管理人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基金管理人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填写说明：1）投资人填写的信息务必准确、有效、完整，如因填写错误、无效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；2）投资人的开户行名称，请填写到银行以及具体的分行、支行或营业部，例如“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王府井大街支行”；3）投资人电话、手机号码、联系地址、邮箱等信息如有变更，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；4）投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，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。5）如需全部赎回，赎回份额请填写“全额赎回”。